附件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党〔2020〕1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浙江工商大学使命愿景，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建设“指挥棒”功能，增强广大学生在学生社团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深化学生社团育人“驱动力”，助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星级制度通过综合评估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等级评价，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等5个等级，结果作为重要参考运用至社团建设以及师生发展等评价体系。参与星级评选的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团是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愿景，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

织。社团需按期经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审查，登记注册或试运行；

（二）遵守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实行审批成立、定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社团运行体制机制健全，遵守校规校纪；

（三）具有积极向上的社团文化，主动开展符合社团发展定位、格调高雅、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内容呈现集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多样性等相统一，成效获得较高的师生认可度；

（四）社团建设有章程，社团发展有计划、有措施，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无不良活动记录；

（五）社团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社团经费有保障，管理严格、使用合理，指导教师参与业务指导和思想引导，无不规范经费使用记录；

（六）社团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在任期间作为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和学院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无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定资格，并予以注销：

（一）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二）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

（三）涉及未经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四）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且造成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方面重大事故；

（五）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联组织相关规定，且造成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方面重大事故；

（六）违反《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精神，经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认定直接注销。

第二章 评定内容及规则

第四条 评定比例。根据社团年审注册情况，确定星级社团评定比例。其中，五星级学生社团约10%、四星级学生社团约20%、三星级学生社团约30%、二星级学生社团约30%、一星级学生社团约10%。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执行“宁缺毋滥”的评定原则。

第五条 评定内容。星级评定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主要考查组织机构、团队建设、活动开展、财务状况、宣传报道、指导单位参与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定性评价主要考查社团在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成果。

第六条 评定流程。

（一）通知申报。注册成立满一年且年审合格的所有社团均需在规定时限申报；逾期予以注销警告；无故不申报，则予以注销处理。

（二）材料评审。根据社团年审情况及星级评审材料，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材料评审项目包括组织建设（40分）、运营管理（60分），满分100分，根据评定比例以及评分排名，排名前30%（按四舍五入取整）的社团入选参加四星级、五星级学生社团评比，其余社团依次认定三星级学生社团、二星级学生社团、一星级学生社团。另依据各类别社团分数排名设置单项奖（与四星级、五星级社团入围名单不重复），予以一定经费支持。

（三）评审公示。依照社团申报资料审查，公示评定结果和四星级、五星级学生社团候选名单。

（四）四星级、五星级社团评审。入围学生社团需参加现场展示，最终得分为材料评审（占70%）与现场展示（占30%）分数加总。

（五）评价结果。召开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会议，对年审情况和星级社团评定结果进行审查核准运用，对获评四星级、五星级社团及单项奖社团给予表彰宣传。

第三章 奖惩制度

第七条 工作经费。学生社团工作经费由校学生社团管理

中心和社团指导单位共同负责，所有学生社团基本工作经费由社团所在指导单位负责保障，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结合实际给予学生社团一定额度工作经费。

第八条 学生激励。星级社团评定结果运用于学生干部考核工作。五星级、四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和内设部门全部负责人纳入学校年度学生干部考核名单，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三星级、二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纳入学校年度学生干部考核名单，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评定结果排名为前50%的一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纳入学校年度学生干部考核名单，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其余学生社团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称职。重点推荐五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参评校级及以上学生荣誉评选。

第九条 教师激励。星级社团评定结果运用于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四星级学生社团、五星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认定为年度优秀等次，二星级学生社团、三星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认定为年度良好等次，一星级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认定为合格等次。最终根据评定等次发放指导老师补贴。

第十条 项目资助。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向社团精品活动立项项目划拨一定额度的活动经费，用于开展高质量社团文化活动，培育建设社团文化品牌，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范。校大学生艺术团和体育联盟俱乐部等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社团组织不再给予额外经费。

第十一条 整改注销。涉及负面清单行为或年审不合格的正式注册社团直接进入整改程序。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经过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社团将予以注销处理。一星级学生社团，当年度予以注销警告，若次年星级评价仍为一星级，启动注销程序。社团注销后的资产，交由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认定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社团评级的规定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试行两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校团委作为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价标准

（一）社团星级评价材料评审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组织建设（40分）	1.社团章程：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社团简介，包括社团名称、LOGO、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3分）
	2.社团规模：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不少于20人。成员人数按年审截止时间计算人数。（3分）
	3.指导单位：有且只有1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社团每学期需向指导单位汇报工作情况至少1次。（3分）
	4.指导教师：有至少 1 位本校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3分）

组织建设（40分）	5.社团负责人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3分）
	6.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并及时提交会议记录等材料。对于通过、修改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选举更换负责人候选人、社团变更、解散，审议社团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都要召开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5分）
	7.各社团成立功能性团支部,并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团支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主题教育学习。（5分）
	8.根据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年审注册工作。及时提交换届情况说明，指导教师应参加换届大会。（5分）
	9.及时更新上报社团成员、指导老师、指导单位等信息和要求提交的各项材料，按时向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行事历。（5分）
	10.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合理支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立项经费审批及报销流程、提交财务报表，各类报销文件需做到账目清晰，账据相符。（5分）

运营管理（60分）	1.每次发起活动，至少提前一星期上交策划，并通过指导教师、指导部门负责人审批，报校团委备案。上传的材料在活动正式举办的24小时前允许修改，仅限2次修改。（10分）
	2.每年开展符合社团类型定位的社团成员全体性特色活动不少于4次，活动开展各环节需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并且及时上交活动策划、照片或视频、推送等。（15分。活动开展少于4次不得分）
	3.社团活动组织形式与内容设计类型多样、具有创意，活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成果丰富，社团育人效果显著。（10 分）
	4.根据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社长大会、业务培训会、院社管会议、社长沙龙及指定要求参加的各项活动。（每参加一次活动3分，上限15分）
	5.活动宣传推广：在社团或业务指导部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积极发布本社团活动，宣传高频及时且覆盖面大、影响力广。（一次1分，上限10分）

附加分	1.社团承办或完成校团委指派的工作任务，或配合学校要求外出举办、参与各类活动，1次计5分；积极参与或配合完成校团委、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组织的活动（如百团纳新、社团文化节、社团风采节等），入围并完成活动的1次计3分，申报未入围的1次计0.5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加分上限20分。
	2.每年开展符合社团类型定位的社团成员全体性特色活动多于4次的，每次计2.5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加分上限10分。
	3.社团精品活动立项中，获评精品活动，计4分；获评优质活动或其他等级，计2分。
	4.社团向“商大社团汇”“青春浙商大”“浙江工商大学”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报送原创推文或原创视频被采用发表的，计3分。单篇推文一周内阅读量达1000，计2分；达800，计1分；达500，计0.5分。单个视频一周内转赞评推荐总数达500，计2分；达300，计1分；达200，计0.5分。加分上限10分。若同一推文或视频在不同平台采用，按热度最高平台计分，且同一活动投稿次数不超过2次。

	5.社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经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及所属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正式采用发表的（报道中需出现社团名字，获奖公示类报道不计入），列入加分范围，可累计得分，加分上限15分。 国家、省和地市级报刊、广播电视加分细则如下：社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加8分；获《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等省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计6分；获《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报刊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计3分；在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播放，每则计8分；在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湖南卫视等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放，每则计6分；在浙江电视台民生休闲频道等省级电视台非上星频道和杭州电视台等市级电视台播放，每则计3分；各级广播频率播放，每则计3分。 国家、省和地市级媒体“两微一端”与所属网站加分细则如下：社团工作成效、主办或承办活动、原创稿件或视频等媒体作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两微一端”或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计5分；获

	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浙江教育报、杭州日报、都市快报等地市级及以上媒体“两微一端”报道，经认定无误每篇计3分。（注：同一新闻事件按最高级别媒体计算得分；不同媒体转发、转载同一新闻事件或稿件的不重复计算得分，按原发媒体级别计算得分；在综合性报道中分量较轻、涉及社团情况偏少的，按下一级媒体加分标准酌定）
	6.以社团团队名义代表学校参赛，经校团委、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批准审定，获国家级最高奖，1次计15分；其他奖，计12分。获省级（或区域级）最高奖，1次计10分；其他奖，计8分。获市级、县（市、区）级最高奖，1次计6分；其他奖，计4分。加分上限20分。 以个人名义代表学校参加符合社团定位的比赛，经校团委、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批准审定，获国家级最高奖，1项比赛计8分；其他奖，计6分。获省级（或区域级）最高奖，1项比赛计5分；其他奖，计3分。获市级、县（市、区）级最高奖，1项比赛计2分；其他奖，计1分。同一类型比赛或同一活动参赛按获得荣誉最高级予以加分，不同活动累计得分。加分上限10分。

负面清单（涉及其中1项，直接进入整改程序，同时每项扣减20分）	1.参与评定的年度内无故未开展活动。
	2.以各种名义私自收取会员会费、私设除社团账户外的小金库。
	3.未经指导单位批准，违规接受校外组织的商业赞助；赞助资金未经过学校财务系统，私自领用。
	4.社团财务造假，社团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存在贪污社团经费，经举报查实的。
	5.社团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借助身份霸凌社员，情节严重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6.组织会员以社团名义参加校外商业活动或为其他校外活动站台，并以此牟利的。
	7.注册登记、年审、评星、活动材料等内容造假，情节严重且经举报查实的。
	8.未经社团指导部门同意报备，自建宣传平台，违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造成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方面重大事故的。
	9.借学生社团、校院团委或指导部门名义涉及外事事务，未经批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10.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引发舆情，或经校内外相关部门反馈造成不良影响的。
	11.多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校团委、校社管中心工作，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12.其他违反《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四星级、五星级学生社团评价方式

计分方法	评价环节
最终分数为：【材料评审分值*70%+现场展示分值*30%】	【材料评审】：由组织建设、运营管理、附加分、负面清单扣分累加而得。
	【现场展示】：每年组织四星级、五星级社团评审大会，入围社团针对年度工作进行工作陈述和现场答辩，由评委进行现场评分，满分100分。